檔號:P三K
保存年限:

0807-3092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177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17785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不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檢附原令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裝 訂 線

92年12月02日12時19分30秒
1-1=[ED1A22D4765A77DE]

92年12月2日 電子公文第 0920009383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200076119號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玉衡樓
傳真：（02）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分，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法僱用之人員，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二、查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次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本會（人事室）、國家文官培訓所、監察院、審計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臺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兼復　貴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社人字第〇九二三〇三四九〇〇〇號函）、本會秘書室（請辦理上網事宜）

主任委員 [illegible]